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阮北耀先生(「阮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起生效。阮先生辭任乃由於彼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
2. 陳龍清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關連交易／有關連人士交易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及阮先生確認，彼此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阮先生之辭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事宜。

陳先生，54歲，為退休銀行家，現為一間私人公司之顧問。於退休前，陳先生為Barclays Capital之董事總經理及香港投資銀行業務之主管。陳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Alberta商業學士學位，並取得美國Cit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加拿大銀行家協會會士。陳先生於加拿大及香港之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曾於Citicorp、JP Morgan Chase及滙豐銀行等多家

* 僅供識別

大型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陳先生於企業及投資銀行以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過去連續兩年擔任香港資本市場公會之副主席。

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釐定為止。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董事酬金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後，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本公司表現、業界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阮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致以謝意。

董事會亦謹此歡迎新委任之陳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項斌先生、薛虎先生、歐偉建先生、趙明豐女士及廖若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頌熹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陳龍清先生。